附件2

曲水县县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认定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试行）〉的通知》（农经发〔2010〕8号）农业部等九部门《关于引导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农经发〔2014〕7号）精神，切实开展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工作，示范带动全市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1. 县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标准

（一）产业特色明显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有鲜明的合作产品，产品符合我市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或具有当地产业特色，带动周边农牧民形成了当地主导产业。

（二）组织机构健全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正常运营2年以上，入社成员在80人以上，其中农牧民成员达到80%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

2.有办公场所、服务设施，能够为成员提供及时便捷的综合服务。

3.管理档案健全规范。成员资格明确，入退社手续完备，成员名册真实完备，章程文本、会议记录、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等资料保存整齐完整。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民主决策议事、岗位职责、成员管理、生产管理、资产财务管理、项目投资管理、收益分配和风险保障等各项制度。依照章程规定行使权利，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依法行使职权，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成员（代表）大会至少每年召开1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有会议记录。

5.社务财务公开，建立社务财务每季度公开制、重大事项即时公开制和年度报告制，定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主动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验收。

（三）产权明晰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收益分配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合作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种养大户等领办主体，保持明晰的产权关系，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和管理经营分离，无违反财经纪律现象发生，资产负债率低于30%。

2.建立成员账户，核发成员证和出资证，成员出资结构比较合理，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给成员的比例达到60%以上，成员出资、公积金量化份额和与合作社的交易情况等有完整记录，年终盈余返还占交易量（额）的比例不低于70%。建立了长效滚动发展机制和风险保障机制。

3.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财政补助、以奖代补、捐赠等形成的资产依法依规建立处置制度，账目明晰。

（四）发展实力强

1.合作社总资产在1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30万元以上，年收入50万元以上

2.有比较健全的专业服务网络，在市场信息、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产品营销等方面具有稳定的服务关系，实现统一农业投入品的采购供应，统一生产质量安全标准、生产技术规程和技术培训，统一品牌、包装和销售，统一产品认证和基地认定等服务。生产资料统购率70%以上，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50%，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率70%以上。

3.运用现代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社务管理，起到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4.带动农牧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年纯收入比当地非成员农牧民年纯收入高出20%以上。

（五）产品质量优

1.广泛推行标准化，有严格的质量安全标准和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与成员签订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协议。

2.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在同行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中处于领先水平。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地理标志认证，西藏自治区或拉萨市名牌农产品称号，并在有效期内。

（六）社会影响好

1.诚信经营、重合同、守信用，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2.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热心公益事业，关爱弱势群体，扶贫济困，群众评价好。

4.受过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表彰的优先评选。

1. 县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办法及程序

1.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自愿原则，逐级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经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将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认定表及相关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发改、财政、市场监管、住建、水利、林业、金融等部门和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推荐意见，符合认定为县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予以认定，出具认定材料，编入县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名录，认定的县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有效、三年后需再行认定。

（二）评定办法及程序

1.县级示范社每一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县级合作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2.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乡（镇）提交申请资料后，由乡（镇）进行初审，现场核查资料及相关情况真实性，符合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认定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经主要领导签署相关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认定。

3.由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财政等相关单位成立县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乡（镇）推荐的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评定工作报告报联席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对公示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有异议的，经公示无异议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获得县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由县政府发文、公布名单并授牌。

4.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县级示范社名单汇总，建立县级示范社名录。

1. 县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办法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

（二）建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年报制度，每年12月25日前经认定的县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要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年度收益分配表和资产负债表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实地考核评定是否继续保留其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县农业农村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农牧民专业合作做社进行运营监测，对长期不符合且无希望达到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认定条件的，及时予以撤销认定，从县级农牧民专业合作名录中删除。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县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认定，认定为县级以上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报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认定：

1.申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舞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2.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核查资料的；

3.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破产、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或被兼并的；

4.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处罚，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

5.不配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不服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经教育引导，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符合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认定条件的。

存在上述1、2条款情形的，3年内不再认定为各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